

# 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文件

虞财采监〔2024〕7号

## 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意见书

绍兴市上虞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：

根据收到的举报线索，反映你单位政府采购项目《谢晋三部曲图书购买项目（第二次）》（项目编号 FSXJ2024002X）存在违法违规现象的问题，经本机关调查，该项目于2024年4月11日开标，预算金额144万元，采购方式为询价，预中标方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分公司，该采购项目已发废标公告。同时你单位在采购过程中存在如下问题：

一、询价文件实质性条款中注明“本项目具备实施条件为：在预付款支付前必须提供正式的图书授权委托书并缴纳履约金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没履约保证金”，该条款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三款的有关规

定，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问题。

二、你单位对举报人的质疑答复没有对质疑事项进行合理的事事实说明，违反了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第 94 号令）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、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第 94 号令）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责令你单位限期整改，并在收到本意见书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本机关。在后续的采购过程中，请务必引起重视，切实履行采购人的主体责任，加强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，防范和化解采购风险。

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

2024 年 6 月 18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6 月 18 日印发

---